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5、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32
6、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
7、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8、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9、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53
10、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70
11、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77

12、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81
13、审议《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议案	82
14、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提质存量，抢抓增量，稳妥推进改革，奋力开拓市场，扎实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继续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

一、过去一年主要完成的工作

(一) 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8 亿元，同比增长 8.50%；实现净利润 15.52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上升 7.0%；每股收益达到 0.32 元，较 2014 年增长 6.67%；总资产达到 195.88 亿元，主要因兑付到期的 17 亿“05 渝水务”债券本息的影响同比下降 4.78%；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5.95 亿元，同比增长 2.63%；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55%，较 2014 年末下降 5.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80,852.44 万立方米，污水结算价格 2.78 元/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24,769.79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0.08%；公司自来水累计售水量 40,031.83 万立方米，售水均价 2.46 元/立方米（不含税），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98,402.4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1.93%；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5,637.6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7.99%。

以上数据表明，本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 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

公司强化内外协调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积极对接区县发展，动态完善主城区供水、排水、污泥等专业规划，布局、储备了一批重大项目，全年加快推进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合川二水厂扩建等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加快项目建设同时，奋力开拓增量市场，市内，发挥地域优势，积极对接跟踪主业项目，租赁经营新增忠县苏家、渝北城南污水二期、城北污水二期等项目；通过推进大足龙水污水项目、黔江污水项目、整合石船片区供水市场、介入江北五宝片区供水等，预计可新增产能约 11 万 m³/日。市外市场拓展进入实战阶段，全年参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 6 个，供排水产能涉及近 100 万 m³/日，正全力推进四川青白江、云南文山等项目。

2015 年公司建拓并举，市场发展难中有进，新增日供水能力 5.3 万 m³，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9 万 m³，保持了本土市场的绝对优势。

(三)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信披水平

2015 年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成了董事、董事长的选举更迭，适时对公司有关合营、联营、参股企业委派的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调整，维护了集团权益。2015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力度，全面清理本部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推动了制度

体系完善，加强内控执行检查、专项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及外部审计，全年对所属 13 家子公司实施了对应的现场检查，确保无重大缺陷事项；完成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015 年内，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按其进程及时、详细的发布了控股股东增资项目审批进展、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过户及其进展、控股股东变更等一系列公告；在去年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等公告。通过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确保了股东和投资者能及时、完整地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

（四）切实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后劲不断积蓄

2015 年企业改革稳步推进，部分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制重组的工作正加快实施，已完成方案制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转让方式调整等工作；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化项目实现阶段性目标，确定了公司本部、供水企业、排水企业、非水企业四套薪酬优化方案，企业年金方案正按规定程序积极稳妥推进。

（五）利民惠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5 年，公司坚持执行最严格的水质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一例供水水质和水环境污染事故；扎实抓好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坚持服务大局，办好户

表改造民生实事，超额完成年度 20 万户改造任务；实施重庆市贫困区县的精准扶贫和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的帮扶捐赠，2015 年共计捐款 295 万元。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77,957 万 m³，COD 削减量超过 23 万吨，氨氮削减量 1.96 万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31 个，听取报告 2 个；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公司章程修订、对外捐赠等决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应尽的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发展形势与打算

1、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中全会要求用

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理念。2015年5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9月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规划纲要亦明确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发布实施，明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工作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

随着国家系列政策推动和和水污染防治标准要求提高，治理导向由总量控制向质量控制转变，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水务环保企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水务环保产业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市场竞争加剧，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要求业内企业在提高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的同时，向综合化和纵深化发展。

2、水务环保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实施“水十条”，根据环保部数据，预计可拉动GDP增长约5.7万亿元，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万亿元，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元，间接带动约5,000亿元，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行PPP，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季报第1期显示，截至

2016年1月31日，市政工程共计1,828个项目、总投资需求2.1万亿元，其中：供水292个、投资需求998亿元，管网188个、投资需求2,298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共978个项目，总投资需求5,264亿元，其中：污水处理614个、投资需求1,446亿元，综合治理259个、投资2,983亿元。这将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3、水务环保市场更加开放，竞争更加激烈复杂。

在国家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推动下，水务环保领域大力推广PPP模式，打破行业准入限制，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市场更加统一和开放。

在此背景下，水务环保行业竞争与发展呈现多元化的新格局。一是竞争主体多元化，除传统水务环保企业外，大批国企和民营资本因业务转型等原因，借助资本优势竞相涌入，加速了产业格局调整。二是竞争方式多元化：规模性区域性扩张（横向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纵向整合）相结合。一方面，水务环保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寻求跨区域经营、规模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延伸或外延式扩张加快进入细分或相关领域，借此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污染治理深度需求的释放带动水务产业链向全方位扩展，给水务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

面对机遇挑战，公司应紧跟新趋势，积极稳健开拓质量

较高、风险可控、具有战略价值的水务环保项目，争取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我们也看到公司在发展过程面临的一些问题：一是发展战略规划还不够清晰，有待研究明确近远期的发展目标和实施途径，切实指导改革发展；二是面对发展新常态，员工队伍活力仍需激发释放，改革的力度深度仍需加强；三是市场拓展的思维模式、盈利模式、激励措施、风险控制仍需探索加强。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关键之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在“水十条”、PPP模式及生态文明首入五年规划等政策推动下，水务产业发展的条件和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转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常态下的趋势性变化，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集中力量办好水务事，实现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今年，公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常态水务发展规律，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和精益化管理为支撑，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依法治企为保障，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好，加快形成引领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模式体系，全面推进创业布局、创新发展，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今年将主要着力于以下几方面：

（一）做实“十三五”规划，引领公司稳健发展。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事关当前五年、乃至长远发展。公司将紧跟水务行业发展，紧密对接国家、市政府、行业“十三五”规划，把握中国水务市场发展机遇，坚持突出主业发展，以质量效益为导向，以项目为支撑，以创新为驱动，进一步明确集团发展方向、战略定位、愿景目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公司“十三五”规划和未来十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引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做优存量，巩固本土优势，打牢发展基础。

切实做好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充分发挥现有存量资产的潜力和优势，着力提升运行绩效，确保水质全面达标、生产安全，全力增产增收，保持效益稳定增长，巩固公司本土行业地位和优势，打牢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基础。

2016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6.42亿元，预计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33.06亿元。

（三）加快项目建设及市场拓展步伐，实现产能增量发展。

今年计划完成投资11亿元，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及市内外市场项目的成功突破，推动公司产能增长。在本土市场要加快完成白洋滩水厂、红工水厂等项目结算工作，开工丰收坝水厂二期等供水项目建设，协助水务资产公司加快推进污水项目的新改扩建；同时要紧跟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发展步伐，与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积极谋划未来，布局、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争取进入市级规划总

盘子，构筑支撑本土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对重庆市外的市场拓展工作坚持风险可控、优选项目、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利用 PPP、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方式，推进跨区域、跨所有制的重组整合，开展资产和股权并购，拓宽产能与利润多元化途径。今年要尽全力实现对外项目拓展的实质突破。

（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统筹兼顾力推改革。

2016 年要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完善，主要是要在章程中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契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转变观念，推动管控体制改革，突出质量效益导向，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构建完善薪酬分配机制，稳妥推进集团薪酬优化方案，探索建立与市场接轨的配套激励机制及容错机制，强化激励与约束，深化非水及非主业板块改革，不断释放红利，激发活力，增强动力。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一) 4 月 1 日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9 项议案。

(二) 4 月 28 日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三) 8 月 6 日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

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5 年半年度）》2 项议案。

（四）10月28日召开第3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供排水量增速放缓、刚性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提质存量、抢抓增量，生产经营继续保持平稳向好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好于预期。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14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48,810	413,658	35,152	8.50%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328,994	301,295	27,699	9.19%
利润总额	万元	156,620	143,441	13,179	9.19%
净利润	万元	155,156	145,000	10,156	7.00%

资产总额	万元	1,958,763	2,057,092	-98,329	-4.78%
净资产	万元	1,359,478	1,324,644	34,834	2.63%
资产负债率	%	30.55%	35.56%	-5.01%	
净资产收益率	%	11.65%	10.94%	0.71%	
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0	0.02	6.6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3	2.76	0.07	2.54%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0.55%，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公司 2015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958,7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98,329 万元，降幅为 4.78%，主要系到期兑付 170,000 万元企业债券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598,3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3,187 万元，降幅为 18.21%，主要系到期兑付 170,000 万元企业债券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359,478 万元，比年初 1,324,644 万元增加 34,834 万元，增幅为 2.63%，主要系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双双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

(一) 营业收入

2015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48,81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5,152 万元，增幅为 8.50%。其中：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10,078 万元，增幅为 4.69%，主要原因系污水结算水量增加所致；2、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4,060 万元，增幅为 4.30%，主要原因系售水量增加所致；3、工程施工收入增加 4,738 万元，增幅为 9.71%，主要原因系承接工程量增加所致；4、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增加 16,387.95 万元，增幅 38.90%，主要原因系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安装业务增加所致。

(二)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5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328,99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7,699 万元，增幅为 9.19%。成本费用增加主要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自来水户表改造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 利润总额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6,62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3,179 万元，增幅为 9.19%，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外汇汇率波动引起利润减少 11,876 万元（2015 年产生汇兑损失 3,988 万元、2014 年产生汇兑收益 7,888 万元）；

二是因供排水水量增长引起利润增加 11,588 万元；

三是实现供水安装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39 万元；

四是因 2014 年处置重庆信托股权时将持股期间已冲减公司资本公积的 5,317 万元按规定调整为核减投资收益，而本期无此因素，引起利润增加 5,317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3 元，同比减少 0.02 元，经营创造现金量与上年相比保持基本稳定。

20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50,538 万元，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42,741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本金所致。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05,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12,48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污水收入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51,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380,7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本金，引起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 603,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收回重庆国托股权转让价款 242,611 万元等因素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314,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160,44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兑付 170,000 万元企业债券所致。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88 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庆水务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水务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湘衡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7,689,932.6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768,993.27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338,920,939.4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02,676,577.0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41,597,516.4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241,597,516.48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6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48,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993,597,516.48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 (2015 年年度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5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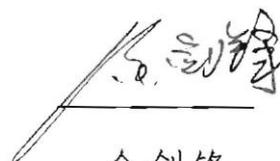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6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74,4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 (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0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1,382,377.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957,903,667.62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73,119.51 元 (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84,016,787.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20201040009631	142,373,119.51	

限 公 司 重 庆 分 行 营 业 部			
合 计		142,373,119.51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28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

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9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 (3) =(2)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不 适 用	0.00	28,841.9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364.00	8,364.00	不 适 用	0.00	8,364.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不 适 用	0.00	2,329.77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用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0.00	3,1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0.00	78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0.00	2,0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0.00	47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0.00	42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0.00	1,5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适用	0.00	4,5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1,208.85	57,376.53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735.69	23,395.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193.7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735.69	23,395.84	不适用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193.70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目实施)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1,208.85	18,131.93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体变更)							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响,预计2016年6月通水。			
合计	—	107,851.93		2,138.24	102,016.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p>							
			<p>3、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19,133.40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4、经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C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43,719.54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18,222.20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25,497.34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因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延迟影响，预计 2016 年 6 月通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方案详见附件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对照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全文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因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将“总裁”、“副总裁”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相关制度涉及的，将同步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拟修订条款的相关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改[2007]80号《关于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00000180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改[2007]80号《关于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7093295592。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含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5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务实高效，诚信发展的经营理念。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承担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保障社会效益。不断提高城市水务资产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生活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对城市水务的需求。</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务实高效，诚信发展的经营理念。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承担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保障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水务资产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水务的需求。</p>
6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给排水项目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等。</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7	<p>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公司是由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其发起人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向发起人</p>	<p>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365,5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的85%，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认购</p>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365,5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5%,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认购并折股;向发起人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4,5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认购并折股。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并折股;向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4,500万股,占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的15%,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认购并折股。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8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42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54%,其他股东持有5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p>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0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11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12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3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14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6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7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18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9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p>

<p>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或根据公司另行制订的有关累积投票制度，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p> <p>(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p>	<p>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基本规则如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二)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三)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p> <p>(四)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p>
--	--

	<p>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p>	<p>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20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21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根据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p>

	<p>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2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p>
2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相关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以确</p>

	<p>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涉管理制度，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有未尽事宜，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的上述权限及授权如与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抵触，则应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24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p>

		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2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26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2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含总工程师）五至七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含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五至七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0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31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3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p>

	实施。	后实施。
3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3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35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6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p>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37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38	<p>第一百五十八条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财务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设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资金运用及投、融资、担保等管理工作。该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总裁担任，成员为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财务经营管理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资金运用及投资、融资、担保等管理工作（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除外）。总经理办公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p>

39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1、 现金；</p> <p>2、 股票；</p> <p>3、 法律法规允许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1、 现金；</p> <p>2、 股票；</p> <p>3、 法律法规允许其他形式。</p> <p>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	---	---

议案之十：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拟修订方案详见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条款对照表》；拟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拟修订条款的相关内容	拟修订为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p>

		<p>（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3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4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7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10	<p>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1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拟修订条款的相关内容	拟修订为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根据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p>奖惩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3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4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5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相关管理制度，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涉管理制度，应经股东</p>

		大会批准。如有未尽事宜，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的上述权限及授权如与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抵触，则应按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章 独立董事制度
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7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二) 总裁提议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二) 总经理提议时；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	第十九条 下列人士/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六) 总裁	第十九条 下列人士/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六) 总经理
9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意见。	员的意见。
10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11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12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拟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1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拟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拟修订方案详见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拟修订条款对照表》；拟修订后的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拟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拟修订条款的相关内容	拟修订为
1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融资及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融资及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公司投融资及担保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第四条 公司投融资及担保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公司应当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主营业务、经营目标、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等情况,按照审慎决策、防范风险、注重实效的原则,慎重选择交易品种,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对从事的高风险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国家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的业务,应得到有权部门事先批准。</p>
3	<p>第六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规模确定。若某一项目规模虽</p>	<p>第六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规模确定。若某一项目规模虽</p>

	未达到依《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裁认为该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应当将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未达到依《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应当将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p>第七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p> <p>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总裁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裁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七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p> <p>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公司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5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委托理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性金融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提出报告,经</p>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委托理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性金融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提出报告,经履行相</p>

	公司批准和授权后及时进行交易或交割。	关决策程序后及时进行交易或交割。
6	第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取得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取得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7	第十三条 低于本制度第八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写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	第十三条 低于本制度第八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写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8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而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而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9	第十五条 公司确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确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

	专门研究和评估, 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分管领导报告。	专门研究和评估, 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报告。
10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 要查明原因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 要查明原因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1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债券以及其他股权性凭证融资的, 须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依次经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筹资金额、担保条件、资金使用项目、融资风险等。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发行新股、债券以及其他股权性凭证融资的, 须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依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筹资金额、担保条件、资金使用项目、融资风险等。
12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依法借款。 (一) 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含 50%) 的, 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依次经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含 10%) 而未达到 50% 的, 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经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查同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依法借款。 (一) 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含 50%) 的, 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依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含 10%) 而未达到 50% 的, 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同意

	<p>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 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借款项目，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提交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查决定。</p> <p>(四) 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p>	<p>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 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借款项目，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决定。</p> <p>(四) 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p>
<p>13</p>	<p>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p>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查后，根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根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裁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17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担保事项的责任人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

	<p>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裁可以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董事长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p>	<p>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经理可以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董事长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p>
19	<p>第四十七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如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确认。如股东大会否决董事会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p>
20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投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按照国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备案手续,在报批、备案手续完成后方能实施。</p> <p>(此条增加后,原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相应顺延为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3人：

张勤先生：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程源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现

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全部12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5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10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亲自现场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勤、余剑锋先生亲自出席，程源伟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程源伟、余剑锋先生亲自出席，张勤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

2015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原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对“2005 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已在该笔债券到期兑付本息后解除。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

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10、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5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5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

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